

附件二

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由機關填寫)：

姓名 / 團體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 團體成立日	
申請獎勵對象 (1、3 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具備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調解人之資格，並促成共同申請交付仲裁案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之要件，並促成共同申請交付仲裁案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具備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9 條所定主任仲裁委員或仲裁辦法第 18 條所定仲裁人之資格，並辦理仲裁案件者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注意事項	<p>※本申請案係依據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申請人經查明有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不予核定獎勵；已核定獎勵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獎勵。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獎勵者，本部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受領之獎勵；屆期未返還者，本部應依法追繳。</p> <p>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或團體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